

# 产教融合立法视域下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优化路径研究

任明明

(广东华南工商职业学院文化旅游学院, 广东 广州 510507)

**摘要:**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导向, 实习生权益保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。当前, 在实习过程中实习生权益受损问题频发, 亟需建立健全有效的权益保障机制。本文通过对实习生权益保障现状的分析, 深入研究我国现行制度存在的缺陷, 借鉴西班牙等国的先进经验, 从完善相关立法、健全培训体系、强化安全保障、规范社会保险等方面提出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的路径建议, 以切实维护实习生合法权益。

**关键词:** 产教融合; 实习生权益; 法律保障; 优化路径

## 一、引言

产教融合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, 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、培养高技术能力型人才的关键举措。近年来, 随着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,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规模不断扩大, 但实习生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凸显。据调查显示,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频繁遭遇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学习权等多重权利受损的情况。每十万实习生中就有七十八人左右会出现一般性意外伤害, 并有四人左右会出现死亡情况。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实习生的切身利益, 也制约了产教融合的深入发展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实习生权益保障的现状 & 问题

### (一) 实习生权益受侵害的主要表现

#### 1. 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目标脱节

调查研究表明, 许多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, 让学生从事与专业无关的简单重复性工作。部分企业不顾实习生的职业发展需求, 将其安排在生产流水线上从事装配等基础工作, 导致实习生无法通过实习提升专业技能。

#### 2. 劳动报酬权益受损

实践中普遍存在企业不支付或克扣实习生劳动报酬的现象。根据调查, 约 60% 的实习学生有工资被克扣现象, 其中 65% 的学生有被企业收取培训费用的情况。此外, 部分企业还存在违规延长工作时间、加重工作强度等问题。

#### 3. 人身安全风险突出

部分实习单位对于职校学生的实习环境缺乏重视, 未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, 也未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特别是在一些特殊工种岗位上, 实习生往往面临较大的安全风险。

### (二) 权益保障机制存在的主要缺陷

#### 1. 法律制度不健全

目前我国缺乏专门针对实习生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, 现有法律对实习生的法律地位界定模糊。虽然《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对实习活动有所规定, 但过于原则化, 可操作性不强。这种立法缺失导致实习生权益保护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#### 2. 监管机制不完善

在校企合作实习过程中, 存在校方、企业、学生三方责权不明确的问题。研究发现, 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, 部分企业将实习生仅视为普通劳动力, 忽视了教育培训职责。同时, 学校对实习过程的监督管理也往往流于形式。

#### 3. 救济途径不畅通

当实习生权益受到侵害时, 由于其特殊的身份定位, 难以通过常规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维权。实习生往往面临举证困难、维权成本高等问题。更为严重的是, 许多实习生维权意识淡薄, 即使权益受损也往往选择忍气吞声。

## 三、西班牙实习生权益保障的经验及启示

### (一) 西班牙实习生权益保障的制度特点

#### 1. 完备的法律保障体系

西班牙通过第 592/2014 号皇家法令等专门性立法, 明确规定了实习生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。该法令不仅确定了实习生与企业之间的非劳动关系性质, 还将 "接受培训权" 确立为实习生的核心权利, 为实习生权益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#### 2. 健全的社会保险制度

西班牙通过 28/2018 号皇家法令将实习生纳入社会保险保障范围。实习生可以按照西班牙劳动和移民部确定的期限、条款和条件, 一次性签署特别协议, 参加社会保险。即使不领取实习津贴, 也能享受工伤保险等基本保障。

#### 3. 完善的培训监督机制

西班牙法律明确规定了企业的培训义务, 要求必须为实习生配备实务导师, 提供专业培训指导。如果企业未履行培训义务, 法院可能认定双方关系为劳动关系, 由此倒逼企业重视实习生的培训工作。

#### 4. 多元的权益救济体系

西班牙建立了以校园申诉为前提, 包括劳动仲裁、司法诉讼在内的多元化救济体系。法院在处理实习纠纷时采取 "两步走" 的审判思路: 首先判断实习关系是否合法有效, 其次在否定实习关系的基础上, 进一步判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。

### (二) 对我国的启示

#### 1. 明确实习生法律地位

借鉴西班牙经验, 我国应当通过专门立法确认实习生的特殊法律地位, 明确规定其基本权利和保障措施, 为实习生权益保护构建完整的法律框架。

#### 2. 强化培训权保障

应当将 "接受培训权" 确立为实习生的核心权利, 通过立法强制要求企业履行培训义务, 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。同时, 要将培训质量作为评价实习效果的重要标准。

#### 3.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

应当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实习生社会保险制度, 尤其要解决工伤保险问题。可以考虑采取政府、学校、企业共同承担保险费用的模式, 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。

#### 4. 健全救济机制

应当构建多层次的权益救济体系, 既要发挥校园申诉在纠纷解决中的基础性作用, 也要为实习生提供劳动仲裁、司法诉讼等多种救济渠道, 切实保障实习生维权的可行性。

## 四、完善我国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的具体路径

### (一) 健全法律保障体系

#### 1. 明确实习生的特殊法律地位

应当通过专门立法承认实习生具有 "准劳动关系" 的特殊性质: (1) 明确规定实习生同时具备学生和准劳动者的双重身份; (2) 界定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负有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的双重责任;

(3) 规定学校对实习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。

#### 2. 细化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

(1) 实习自由选择权: 严禁学校强制安排实习或将实习与毕业挂钩, 保障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权利;

(2) 获得劳动报酬权: 明确规定实习报酬的最低标准和支付方式, 禁止克扣或拖欠实习报酬, 严禁违规收取任何费用;

(3) 接受培训权: 要求实习单位必须配备专业指导教师, 提供规范的职业培训; (4) 安全保障权: 规定企业必须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劳动保护措施。

#### 3. 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机制

(1) 明确界定违法行为类型, 包括强制实习、克扣报酬、违规收费等;

(2) 规定相应的民事、行政责任, 提高违法成本;

(3)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, 鼓励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;

(4)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, 确保相关法律规定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# (二) 构建全面保障机制

##### 1. 建立培训监督体系

(1) 制定统一的培训标准, 明确规定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考核方式等;

(2) 完善监督机制, 建立学校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监督体系;

(3) 引入第三方评估, 委托专业机构对培训质量进行独立评估;

(4) 建立培训质量考核机制, 将培训效果作为评价实习单位的重要指标。

##### 2.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

(1) 建立专门的实习保险基金: 由政府、学校、企业三方共同出资建立保险基金; 明确各方出资比例和管理职责; 确定保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和程序。

(2) 健全工伤保险制度: 研究制定实习生工伤保险专门规定; 简化工伤认定程序, 提高理赔效率; 明确工伤事故中各方责任承担比例。

(3) 拓展保险保障范围: 逐步将实习生纳入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; 探索建立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机制; 建立保险理赔快速通道。

##### 3. 规范实习协议管理

(1) 统一协议格式: 制定统一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; 明确约定实习内容、岗位要求、权利义务; 详细规定风险责任分担机制。

(2) 规范签订程序: 要求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共同签署; 确保各方充分知情并自愿签署; 建立协议审查制度。

(3) 加强协议管理: 建立实习协议备案制度; 定期检查协议履行情况; 及时处理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问题。

#### (三) 完善权益救济机制

##### 1. 健全校园申诉制度

(1) 建立专门的申诉处理机构: 配备专业的申诉处理人员; 制定规范的申诉处理规则; 明确申诉处理时限要求。

(2) 完善申诉程序: 细化申诉受理、调查、处理等环节规则; 保证申诉处理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 建立申诉回避制度。

(3) 强化申诉效力: 明确申诉决定的约束力; 建立申诉决定执行监督机制; 规定拒不执行申诉决定的法律责任。

##### 2. 拓展救济渠道

(1)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: 设立专门的实习争议调解组织; 完善劳动争议仲裁程序; 优化司法救济途径。

(2) 降低救济成本: 简化维权程序; 减免相关费用; 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。

(3) 提高救济效率: 建立快速处理通道; 明确处理时限要求;

加强各救济渠道的衔接配合。

#### 3. 加强权益保护协作

(1)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: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; 开展权益保护宣传; 提供纠纷调解服务。

(2) 推动工会组织参与: 为实习生提供维权指导; 参与实习纠纷调处; 监督实习单位履行义务。

(3)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: 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参与; 发挥公益律师作用; 推动建立维权志愿者队伍。

#### 五、结论

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, 实习生权益保障则是产教融合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。研究表明, 当前我国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仍存在诸多不足: 法律制度不健全、监管机制不完善、救济途径不畅通。这些问题的存在, 不仅损害了实习生的合法权益, 也制约了产教融合的深入推进。

通过对西班牙实习生权益保障制度的研究发现, 建立完善的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需要多层次协同发力: 首先要通过专门立法明确实习生的法律地位, 将“接受培训权”确立为核心权利; 其次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, 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风险保障; 最后要构建多元化的救济机制, 确保权益受损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。

针对我国实际情况, 完善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应当遵循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为要、救济为基”的基本原则, 构建全方位的保障体系。在立法层面, 要明确实习生的特殊法律地位, 细化权利保护内容, 强化法律责任追究; 在制度层面, 要建立健全培训监督体系,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, 规范实习协议管理; 在救济层面, 要健全校园申诉制度, 拓展救济渠道, 加强权益保护协作。

同时应当看到, 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的完善是一个系统工程, 需要政府、学校、企业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。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, 完善法律制度, 加强监督管理; 学校要履行教育责任, 做好实习管理和监督工作; 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, 保障实习生合法权益; 社会各方也要积极参与, 形成保护实习生权益的良好氛围。

未来, 随着产教融合的进一步深化, 实习生权益保障必将面临新的挑战。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, 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, 切实保障实习生合法权益, 推动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实现更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[1] 蔡德仿, 黄昀. 校企合作中顶岗实习法律救济制度的分析与思考[J].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23, 31(1): 20-24.

[2] 崔艳. 职业学校实习生权益保护状况调查研究[J]. 天津职业技术学报, 2022(2): 88-91.

[3] 丁关东. 高职院校实习规章中实习生权益保障探究[J]. 职教论坛, 2022(2): 44-49.

[4] 高亚男. 产教融合视野下职校学生的实习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研究[D]. 温州大学, 2021.

[5] 徐佳虹. 利益何以共识: 产教融合的底层逻辑探究[J]. 高教探索, 2023(4): 145-150.

[6] 张丛丛. 西班牙大学生实习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研究[D]. 上海外国语大学, 2022.

[7] 高亚男. 产教融合视野下职校学生的实习权利保护法律制度研究[D]. 温州大学, 2021.

基金项目: 2023年度广东省清远市产教融合社科专项课题《基于产教融合背景下的实习生权益保障机制立法研究》, 项目编号: ZJCXYJY202334

作者简介: 任明明(1982—), 男, 汉族, 辽宁抚顺人, 硕士,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/讲师, 主要从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研究。